

生產與就業

在面對後進國家廉價資源及龐大市場之優勢，以及製造業全球布局之衝擊，政府乃擬定「服務業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自94年起積極推動12項服務業，期能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機會，進而發揮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的效果。本文乃在闡述我國產業結構與就業結構之變遷過程，暨先進國家發展的經驗。

◎葉滿足（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專門委員）

先進工業國家經濟發展的經驗，產業結構調整向以農業為主，之後隨工業化程度加深，工業規模漸趨擴大，再進而演變為以服務業為主體的經濟社會。50年來，我國產業結構調整過程受經濟發展及政府推動各項產業政策影響，先由農業轉型為工業，再轉型為服務業，與先進國家發展的軌跡大致相同，就業結構的變遷亦大致與產業結構一致。

壹、三級產業概況

一、服務業成為帶動經濟成長的動能，產值所占比重已達三分之二

民國40年以來，我國農業由於經營條件受限、產能提升不易、市場競爭力不足等影響，產值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工業則在政府先後實施進口替代、出口擴張等措施下蓬勃發展，產值持續攀升，至75年產值（名目生產毛額）所占比重達47.1%（表1）；同一期間，服務業績呈穩定成長，所占比重維持在46%左右。

爾後，工業因勞力密集與高污染產業衰退或外移等影響，生產規

模受限，成長趨緩，產值所占比重乃轉呈下降趨勢；服務業則因分工日益精細，勞務漸趨專業化，以及國人所得提升，對休閒、保健需求殷切，在內需擴增的帶動下，產值迅速增加，增幅均較農、工業為高，產值所占比重於 78 年已逾五成。

從民國 75 到 93 年間，我國名目生產毛額平均每年成長 7.3% ，其中農業平均每年增加 0.6% 、工業 4.6% ，服務業則達 9.6% ，服務業與工業間消長趨勢至為明顯。服務業產值所占比重乃由 75 年之 47.4% 升至 93 年 68.7%(增 21.3 個百分點)，工業則由 47.1% 降至 29.6%(減 17.5 個百分點)，農業亦由 5.5% 降至 1.7% (減 3.8 個百分點) ，服務業不僅成為帶動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在吸收勞力及穩定就業方面亦日趨重要。

表 1 三級產業之產業結構與就業結構

單位：%

年別	產業結構			就業結構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40	32.3	21.3	46.4	56.7	16.3	27.0
50	27.4	26.6	46.0	49.8	20.9	29.3
60	13.1	38.9	48.0	35.1	29.9	35.0
70	7.3	45.5	47.2	18.8	42.4	38.8
75	5.5	47.1	47.4	17.0	41.6	41.4
80	3.8	41.1	55.1	13.0	39.9	47.1
90	2.0	31.2	66.9	7.5	36.0	56.5
91	1.9	31.4	66.8	7.5	35.2	57.3
92	1.8	30.6	67.6	7.3	34.8	57.9
93	1.7	29.6	68.7	6.6	35.2	58.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說明：產業結構係以名目國內生產毛額計算。

二、就業變化趨勢與生產一致

按就業人口結構觀察，整體變化趨勢和產業結構發展大致一致，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及所占比重持續下降，民國 75 年以前，農業部門釋

出的人力及新增的人力，由工業及服務業分別吸收，至 75 年工業及服務業就業人口大致相當，所占比重分別達 41.6% 及 41.4%，各較 40 年增加 25.3 及 14.4 個百分點，農業所占比重則減 39.7 個百分點。

70 年代中期以來，工業部門成長減緩，人力漸趨飽和，服務業則快速發展，農業部門釋出的人力及新增的人力，幾乎都流向服務業；75 年至 93 年間，全體就業人口增加 205 萬人（平均每年增加 1.3%），其中農業減 68 萬人（平均每年減少 3.9%）、工業增 23 萬人（平均每年增加 0.4%），服務業則增 250 萬人（平均每年增加 3.3%），對於穩定就業貢獻極大；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所占比重亦呈明顯消長，93 年農業占 6.6%、工業占 35.2%，各較 75 年減少 10.4 及 6.4 個百分點，服務業占 58.2%，則增加 16.8 個百分點。

三、平均每位就業人口所創造的產值，服務業略高於工業

為衡量就業者創造之產值，剔除無人就業之住宅服務設算後，93 年平均每位就業人口創造之產值（生產毛額）為 95 萬元（表 2），其中農業僅 27.7 萬元，工業為 87.5 萬元，服務業為 107.1 萬元，剔除政府服務後，服務業每位就業人口之生產毛額為 98.6 萬元，亦較工業高出一成。

與往年比較，70 至 80 年代，服務業（不含政府服務）每位就業人口之生產毛額，僅及工業之九成；惟 80 年代以來，服務業增幅遠高於農業與工業，近年來工業更轉呈下滑，致服務業每位就業人口之生產毛額已較工業為高，且差距逐漸擴大。顯示每一就業人口生產力以服務業成長最快，乃形成部門間勞動力之移轉。

表 2 每位就業人口之生產毛額

單位：萬元、%

年別	全體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不含政府服務	
70	25.1	10.3	28.5	28.6	25.3
75	34.9	12.0	41.8	37.3	33.6
80	52.9	16.7	58.6	58.0	50.5
85	76.6	26.7	80.7	83.3	75.1
90	91.1	26.2	87.2	102.3	93.2
91	93.5	25.5	91.6	103.5	94.5
92	93.4	25.5	90.3	103.8	94.8
93	95.0	27.7	87.5	107.1	98.6
70-80 平均年增率	7.7	4.9	7.5	7.3	7.1
80-93 平均年增率	4.6	4.0	3.1	4.8	5.3

說明：每位就業人口之生產毛額=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就業人數；生產毛額不含住宅服務。

四、主要國家工業就業人口緩降

就歐美主要國家產業結構觀之，近年農業所占比重僅 1%（表 3），工業約占 25%，服務業占近四分之三。就業結構方面，除德國以高科技重工業見長，工業所占比重仍逾三成外，大致與產業結構一致。與十年前比較，工業與服務業生產所占比重，各消長約 3~5 個百分點，就業人口比重的消長略高於生產比重，英、德達 7 個百分點。

亞洲國家中，日本、新加坡之產業結構與我國相仿，工業約占三成，服務業則近七成。就業結構中，新加坡及香港為國際金融商業中心，服務業所占比重達七成五以上，日本、南韓亦逾六成。與十年前比較，產業結構除新加坡僅呈些微變化外，工業與服務業生產所占比重，各消長約 6~10 個百分點，就業結構亦呈相同趨勢的變遷。我國服務業就業人口占約 57.9% 雖為表列國家之最低，惟就業人口比重低

於生產比重之情形與德國相仿。

觀察先進國家經濟發展之過程，多由農業逐漸轉型為工業，再轉型至以服務業為主之經濟型態。隨產業結構變遷，就業結構亦產生變化，各國由於經濟發展背景及國情不盡相同，就業結構亦有差異。惟繼農業人口釋出後，工業就業人口亦逐年緩降，為主要國家共同的趨勢。

表 3 主要國家之產業結構與就業結構

單位：%

	產業結構			就業結構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2003 年						
中華民國	1.8	30.6	67.6	7.3	34.8	57.9
美國①	1.0	20.1	78.9	2.6	21.8	75.6
德國	1.0	26.6	72.4	2.5	31.1	66.4
英國	1.0	27.2	71.8	1.3	23.2	75.5
日本	1.3	30.7	68.0	4.6	29.3	66.1
南韓	3.2	34.6	62.2	8.8	27.6	63.6
新加坡	0.0	32.7	67.3	0.3	24.1	75.6
香港	0.1	11.9	88.0	0.3	14.4	85.3
1993 年						
中華民國	3.6	39.3	57.0	11.5	39.1	49.4
美國	1.4	22.9	75.7	2.7	24.3	73.0
德國	1.2	31.2	67.6	3.5	38.1	58.4
英國	1.8	31.3	66.9	2.0	29.5	68.5
日本	2.0	36.4	61.6	5.9	34.3	59.8
南韓②	5.7	37.7	56.5	14.7	33.6	51.7
新加坡	0.2	33.9	65.9	0.2	33.9	65.9
香港	0.2	17.4	82.4	0.6	29.8	69.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際勞動統計」、各國統計年報級網站。

說明：產業結構係以名目國內生產毛額計算。

附註：1.美國就業結構為 2002 年資料。

2.南韓產業結構係 1995 年資料。

貳、服務業之生產與就業

一、生產性及消費性服務業穩定成長，分配性服務業趨緩

民國 75 至 85 年間，我國服務業名目生產毛額平均每年增加 13.2%，各類服務業均普遍成長，其中生產性服務業（如金融、不動產及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等）因與經濟規模擴張密切相關，消費性服務業（如教育、醫療及休閒服務等），受所得提升衍生強勁需求之帶動，平均每年增幅達 15% 以上（表 4），最為顯著。

爾後，服務業成長速度稍緩，名目生產毛額平均每年增約 5.2 個百分點，惟生產性服務業及消費性服務業每年增幅仍在 7% 以上，分配性服務業（如批發、零售及運輸業等）成長相形較緩。

表 4 各類服務業之成長與產業結構

單位：%

	平均年增率		結構比	
	75-85 年	85-93 年	75 年	93 年
全體服務業	13.2	5.2	100.0	100.0
批發及零售業	13.1	6.4	25.6	27.8
住宿及餐飲業	13.5	5.6	3.0	3.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7	5.0	13.0	10.3
運輸及倉儲業	10.1	3.3	9.5	6.2
郵政、快遞及電信業	12.3	8.0	3.6	4.1
金融及保險業	15.8	6.7	12.0	16.8
金融及其輔助業	14.6	6.0	9.6	11.6
證券及期貨業	31.2	8.8	0.3	1.5
保險業	17.3	8.2	2.1	3.8
不動產及租賃業	16.4	2.7	13.3	14.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7.3	7.8	2.1	3.7
教育服務業	18.0	8.8	1.4	2.9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19.5	7.4	2.3	4.6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6.0	6.2	1.8	2.5
其他服務業	12.3	7.9	4.0	4.6
政府服務生產者	11.5	3.9	19.9	15.4
其他生產者	13.0	5.3	1.8	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

說明：1. 本表資料係以名目國內生產毛額計算。

2. 「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擇定之金融服務業、流通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人才培訓、人力派遣及資產管理服務業、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文化創意服務業、設計服務業、資訊服務業、研發服務業、環保服務業及工程顧問服務業，已涵蓋大部分之服務業。

隨各業成長迅緩差異，服務業產值結構亦明顯消長。93 年服務業產值中，商業、餐旅與運輸業合占約 41.3%，金融、不動產及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合占 34.9%，教育、醫療及休閒服務合占 10.0%；與 75 年比較，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提高 7.5 個百分點，教育、醫療及休閒服務等亦增 4.5 個百分點，運輸業、政府服務所占比重則相對減少。

二、生產性服務業就業人口增幅顯著

由於勞力密集程度不同，服務業就業結構與產業結構不盡相同。商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屬勞動密集產業，就業比重相對較高，合占服務業七成（表 5）；而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與工商服務業因有助經濟層次提升，深具發展潛力，近年來吸納大量就業人口，75-93 年間就業人口增達 2.6 倍，平均每年增幅逾 7.0%，遠高於其他各類服務業，就業人口所占比重合計由 6.6% 提高至 13.4%，增加 6.8 個百分點。

表 5 服務業就業結構

單位：千人、%

	75 年		93 年		75-93 年 平均年增率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服務業	3,201	100.0	5,699	100.0	3.3
批發零售及餐旅業	1,382	43.2	2,329	40.9	2.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08	12.7	489	8.6	1.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32	4.1	460	8.1	7.2
工商服務業①	81	2.5	302	5.3	7.6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②	901	28.1	1,746	30.6	3.7
公共行政業	297	9.3	373	6.5	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附註：1.93 年包括租賃業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3 年包括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

三、郵政電信業及金融業平均每位員工創造之產值較高

由於產業特性互異、企業規模不一，服務業各部門平均每位員工創造之產值亦有明顯差異，依據工商普查結果顯示，歷年均以郵政電信業及金融業較高，90 年分別達 363.9 萬元及 292.8 萬元（表 6），為全體服務業之 3 倍，而零售、餐飲業等較低，僅約 60 萬元，增幅也以保險業、專門設計業、顧問服務業、藝文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較為顯著，由於生產力不同，亦會促成部門間勞動力的移轉。

表 6 服務業各業別每位員工之生產毛額

單位：萬元、%

	70 年	80 年	90 年	70-80 年 平均年增率	80-90 年 平均年增率
服務業	25.7	58.5	101.5	8.6	5.7
商業及餐旅業	15.8	42.0	75.3	10.2	6.0
批發業	18.2	51.9	87.1	11.1	5.3
零售業	14.5	36.0	65.9	9.5	6.2
住宿業	17.7	47.0	77.3	10.3	5.1
餐飲業	12.5	30.3	53.9	9.3	5.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0.3	81.7	138.8	10.4	5.5
運輸及倉儲業	24.3	66.8	96.3	10.7	3.7
郵政及電信業	76.9	178.3	363.9	8.8	7.4
金融及保險業	119.5	141.5	219.0	1.7	4.5
金融業	145.6	222.5	292.8	4.3	2.8
證券及期貨業	-	126.2	196.0	-	4.5
保險業	31.2	49.1	134.8	4.6	10.6
不動產及租賃業	53.2	81.2	127.7	4.3	4.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20.5	48.9	100.1	9.1	7.4
法律及會計服務	21.0	48.2	87.8	8.7	6.2
建築及工程服務	-	61.7	108.8	-	5.8
專門設計服務業	-	41.8	93.7	-	8.4
資訊服務業	27.3	64.2	111.4	8.9	5.7
顧問服務業	23.7	48.0	109.8	7.3	8.6
廣告業	14.7	44.7	90.4	11.7	7.3
其他專業服務業	13.2	36.1	76.4	10.6	7.8
醫療保健服務業	22.1	59.5	113.5	10.4	6.7
文化及休閒服務業	16.2	51.4	90.8	12.3	5.9
出版業	16.4	58.0	97.6	13.5	5.3
電影業	16.6	40.9	88.6	9.4	8.0
廣播電視業	-	78.8	116.8	14.0	4.0
藝文及運動服務	9.4	25.0	85.1	10.2	13.0
休閒服務業	15.9	40.3	71.3	9.7	5.9
其他服務業	12.5	33.8	65.2	10.4	6.8
環境衛生服務業	11.2	31.1	81.2	10.8	10.1
維修及其他服務業	12.6	34.3	66.4	10.5	6.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四、主要國家亦以生產性服務業發展較速

近十年來，主要國家各類服務業亦均呈全面性發展，惟以金融、不動產及工商服務較速，其生產毛額占服務業之比重普遍提高，已近四成。服務業就業人口中，逾七成集中於勞力密集之商業與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產值所占比重較高的金融、不動產及工商服務，就業人口所占比重多不及二成，惟隨產業發展，及人力往生產力較高者移動的趨勢，就業人口成長頗快，所占比重多呈增加。2003年我國服務業中，金融、不動產及工商服務產值所占比重雖已達 35.4%，惟就業人口僅占 13.1%，為表列國家中最低者。

表 7 主要國家服務業產業結構與就業結構

單位：%

	產業結構				就業結構			
	批發零售 及餐旅	運輸 及通信	金融不動 產及工商	其他 服務業	批發零售 及餐旅	運輸 及通信	金融不動 產及工商	其他 服務業
2003 年								
中華民國	29.9	10.2	35.4	24.4	41.2	8.7	13.1	37.0
美國①	19.9	6.8	43.2	30.0	27.2	8.0	16.2	48.7
德國	23.2		39.2	37.6	26.2	8.3	19.0	46.4
英國	22.3	11.4	40.3	26.1	26.4	9.3	20.5	43.8
日本	19.5	9.4	42.6	28.5	37.1	9.5	19.3	34.0
南韓	13.8	10.6	31.0	44.6	41.5	9.4	17.6	31.4
新加坡	22.2	16.4	42.1	19.3	27.6	14.0	22.6	35.8
香港	29.6	11.7	38.9	19.8	36.7	13.1	17.7	32.4
1993 年								
中華民國	27.7	11.1	33.9	27.3	41.8	10.7	6.4	41.1
美國	20.5	7.4	39.6	32.5	28.7	7.9	14.9	48.5
德國	16.2	8.0	36.8	38.9	25.0	10.4	14.5	50.1
英國	21.8	12.1	36.9	29.2	29.1	9.5	18.5	42.9
日本	23.5	11.0	38.5	26.9	37.6	10.2	14.2	38.0
南韓②	17.7	10.6	29.2	42.5	48.5	10.1	13.6	27.8
新加坡	24.8	18.6	42.3	14.3	34.7	15.9	16.5	32.9
香港	30.8	10.8	41.8	16.5	40.2	15.8	14.6	29.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際勞動統計」、各國統計年報及網站。

附註：1.美國就業結構為 2002 年資料。

2.南韓產業結構係 1995 年資料。

參、結語

- 一、民國 70 年代中期以來，服務業即已成為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各類服務業均普遍成長，對於穩定就業貢獻卓著，其中尤以生產性服務業及消費性服務業發展較速，整體發展型態有助於經濟層次及生活品質的提升，應屬良性調整。
- 二、70 至 80 年代，工業平均每位就業人口創造之產值，較服務業高約一成；惟 80 年代以來，服務業增幅較速，至 93 年服務業（不含政府服務）平均每位就業人口創造之產值為 98.6 萬元，已較工業之 87.5 萬元高出一成。
- 三、由於產業特性互異、企業規模不一，服務業各類別平均每位員工創造之產值亦有明顯差異，依據工商普查結果，歷年均以郵政電信業及金融業較高，90 年分別達 363.9 萬元及 292.8 萬元，為全體服務業之 3 倍，而零售、餐飲業等較低，僅約 60 萬元，增幅也以保險業、專門設計業、顧問服務業、藝文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較為顯著。
- 四、生產規模的消長會影響人力的移動外，生產力的差異亦會促成人流的流動，目前服務業就業人口中，雖有七成集中於勞動密集之商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惟近年生產力較高的金融不動產及工商服務，吸納大量的就業人口，人力往生產力較高的業別遞移，為經濟發展過程中自然的趨勢。
- 五、觀察先進國家經濟發展之過程，多由農業逐漸轉型為工業，再轉型至以服務業為主之經濟型態。隨產業結構變遷，就業結構亦產生變化，繼農業人口釋出後，工業就業人口亦逐年緩降；服務業中則以金融、不動產及工商服務增加較速。綜觀我國產業結構與就業結構變遷的過程，大致依循歐美國家發展的軌跡進行。